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施工監理合同

施工監理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分別與廣東翔飛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及與廣東華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根據施工監理合同，相關監理方將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各自標段的施工監理工作，簽約合同價總額為人民幣 106,313,195 元，其中，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38,191,800 元，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68,121,395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分別持有廣東翔飛 40%及廣東華路 100%股權；而交通集團為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翔飛及廣東華路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監理合同的最終關連交易對手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且有關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按獨立基準計算，(i) 就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及 (ii) 就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而言，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按合併基準計算，就施工監理合同而言，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施工監理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訂立施工監理合同。除了監理方的身份、監理服務涵蓋的路段以及簽約合同價之外，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及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的主要條款基本上相同，其概要如下：

訂約方

： 委托方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監理方

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廣東翔飛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廣東華路

標的事項

： 相關監理方同意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相關標段的特定施工監理工作覆蓋施工準備階段、施工階段、交（竣）工驗收及缺陷責任期階段的施工監理，包括施工安全的監理，交通組織監理，項目的環境保護的監理，全綫水土保持監測及驗收，參建各方竣工檔案編制工作的監理，以及配合廣深珠公司交、竣工驗收和竣工驗收前的結算與決算的有關工作。

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項下監理工程及路段詳情：

(i) K71+126 至 K86+700 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及沿綫附屬設施的監理工作；及(ii) K71+126 至 K87+710 路段範圍內的預製樑板工程的監理工作。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項下路段的總長度為約 15.574 公里。

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項下監理工程及路段詳情：

(i) K86+700 至 K107+800 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及運輸）、隧道、互通立交及沿綫附屬設施的監理工作；(ii) K87+710 至 K118+200 路段範圍內的預製樑板工程的監理工作；(iii) K71+126 至 K118+200 路段範圍內的路面、交通安全設施、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固廢加工及利用、房建、綠化環保及沿綫附屬設施和 K107+800 至 K118+200 路段範圍內的橋樑加固改造的監理工作；及 (iv) K71+126 至 K118+200 路段範圍內的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試驗檢測。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項下土建路段的總長度為約 21.1 公里，路面路段的總長度為約 47.074 公里。

建設期

： 廣深珠公司向監理方發出開始的書面通知起計 91 個月，當中包括為期 1 個月的施工準備階段監理工作；66 個月的施工階段監理工作以及為期 24 個月的交工驗收及缺陷責任期監理工作。

簽約合同價

： 施工監理合同 (JL1 標段)：
人民幣 38,191,800 元

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人民幣 68,121,395 元

如果設計變更導致監理範圍內項目的施工成本增加或減少超過 15% 以上，相關簽約合同價將會被調整。惟簽約合同價將不會根據人工、原材料或設備成本等市場價格波動進行調整。

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5% 的優監優酬款將被授予相關監理方，若其能夠達到品質標準。廣深珠公司有權根據項目批復設計概算執行情況暫停支付優監優酬價款，或扣回已發放優監優酬價款，並調整優監優酬實施細則。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各施工監理合同進行公開招標。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相關監理方。

施工監理合同的各簽約合同價是根據各監理方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釐定。

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金額為相關施工監理合同簽約合同價的 10%，於簽訂相關施工監理合同及相關監理方提交預付款項申請後的 7 天內，將由廣深珠公司向相關監理方支付。

於所產生合約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抵扣所產生合約金額。

付款安排 : 廣深珠公司應在收到相關監理方的監理服務費的付款申請之日起 28 天內審核並支付服務費。

於服務期內，每個季度的服務金額須於該季度結束後第一個月的月中前支付，惟相關監理方須不遲於該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 28 天提供付款申請單。

履約保證金和缺陷責任保證金 : 監理方將向廣深珠公司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金。廣深珠公司須於監理方支付缺陷責任保證金後 7 天內向監理方退還履約保證金。

監理方將向廣深珠公司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施工監理服務費用總額 3%的缺陷責任保證金。廣深珠公司應在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天內退還缺陷責任保證金予監理方。

- 缺陷責任期** : 施工完成後 24 個月內，監理方將負責監督工程承建商糾正施工缺陷。
- 生效** : 相關施工監理合同於相關監理方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相關協議後生效。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 45%和 55%的股權。

廣東翔飛

廣東翔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間接持有其 40%股權的交通集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餘 60%股權由眾多獨立第三方擁有。廣東翔飛是一家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監理服務工作的企業。

廣東華路

廣東華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廣東華路是一間主要從事交通、市政、水利技術研究、材料檢測試驗、工程項目評估、工程技術研究、工程設計、諮詢、監理的公司。

交通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其主要從事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客貨公路運輸；現代物流；公路設計、建設和監理；以及智慧交通運輸。

3. 訂立施工監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是實施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將有助於提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廣東翔飛及廣東華路作為施工監理合同項下之各監理方，獲選定為相應施工監理合同之中標方，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且在所有投標單位中名列第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評分最高的投標單位將排名第一，並確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獨立的招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施工監理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概無董事於各施工監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任何施工監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分別持有廣東翔飛 40%及廣東華路 100%股權；而交通集團為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翔飛及廣東華路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監理合同的最終關連交易對手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且有關項下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按獨立基準計算，(i) 就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及 (ii) 就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而言，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按合併基準計算，就施工監理合同而言，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翔飛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
「施工監理合同」	指	施工監理合同（JL1 標段）和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1988 年 4 月 2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華路」	指	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翔飛」	指	廣東翔飛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 40% 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9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